

1998 年第 313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第 3 號）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防止賄賂條例》
（第 201 章）第 35 條訂立）

1.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88.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89.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9 月 8 日

註 釋

本命令的目的是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內的附表，以指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和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